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3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5.22台財關字第09605502632號函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  
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  
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年6月28日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5.22台財關字第0960550263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律依據	12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12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3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7
伍、綜合評估	22
一、市場競爭狀況	22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2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4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1
三、產業損害聽證實錄	附件3-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鞋靴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26
表 2 特定鞋靴相關價格表 . . . . .	27
表 3 國內特定鞋靴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28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鞋靴進口量趨勢圖 . . . . .	29
圖 2 特定鞋靴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30
圖 3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	31
圖 4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	32
圖 5 特定鞋靴價格趨勢圖 . . . . .	33
圖 6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34
圖 7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 . .	35
圖 8 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36
圖 9 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	37
圖 10 特定鞋靴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	38
圖 11 特定鞋靴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	39
圖 12 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40
圖 13 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	41
圖 14 特定鞋靴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42
圖 15 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 . . .	43
圖 16 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 . . .	44
圖 17 特定鞋靴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 . .	45
圖 18 特定鞋靴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 . . .	46
圖 19 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 . . .	47
圖 20 特定鞋靴產業總工時趨勢圖 . . . . .	48
圖 21 特定鞋靴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 . . .	49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鞋靴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現有生產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於95年8月3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95年9月1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5年10月5日第127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5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283.75%。（後財政部請申請人調整，經推算為123.69%）

####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95年10月14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95年10月15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95年11月21日提交第57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95年11月29日以經調字第0950016225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95年12月4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96年3月13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1401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6年3月16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96年5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630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96年5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6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詳如附件1)

####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95年11月21日第57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特定鞋靴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鞋靴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6年3月13日第129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有跡象顯示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作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除受調查廠商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初步查無傾銷事實，不適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外，中國其他鞋靴生產者或出口商均查有傾銷事實，同意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中國其他鞋靴生產者或出口商之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同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相關中國廠商適用稅率：東莞興昂鞋業公司無傾銷，中國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43.46%。」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6年5月21日第131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與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尚無變動，東莞興昂鞋業公司無傾銷，中國其他廠商傾銷差率為43.46%。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除中國涉案廠商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查無傾銷事實外，中國其他廠商確有傾銷情事，請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6年5月18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96年6月1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林委員建甫負責督導、顏委員錫銘協助督導，江顧問彥希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廖科長進學；(2)本部工業局洪科長輝嵩；(3)本部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景文技術學院設計系鄭教授源錦；(5)本會調查組邱科長光勛、林技正馨山、梁視察明珠。
- 3、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96年5月22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26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部以96年5月30日經授調字第09600016140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自95年5月23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4、公告舉行聽證：本會以96年5月31日貿委調字第09600016230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16233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分別於96年6月5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96年6月7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6年6月4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及聽證等事項。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6年6月5日分別至國內生產廠商協儀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7、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於96年6月13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



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DE 室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實錄詳如附件 3），並於 96 年 6 月 23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9、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本會 96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產品說明

1、名稱：鞋靴產品（Footwear），本案簡稱特定鞋靴。

2、品質、規格、用途等：本案涉案產品用途為提供腳部移動時之支撐與保護功能。依據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報告之涉案產品範

圍包括所有規格、款式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下列 6 種鞋類  
(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 (1) 紳士鞋：男士穿者之有跟鞋款，有內翅形鞋及外翅形鞋之分，一般穿著之鞋類尺碼為英國尺度的 5 號至 12 號，楦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適合於上班及較正式場合穿著。
- (2) 女高跟鞋：女士穿者之有跟鞋款，一般鞋跟高度在 2.5 公分以上，穿著之鞋類尺碼則為英國尺度的 3 號到 9 號，楦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適合於上班及較正式場合穿著。
- (3) 童鞋：未滿 12 足歲者所穿者之鞋款，又可細分為幼童、小童、中童、大童，楦頭長度約在 9 公分至 25.5 公分左右。
- (4) 涼鞋：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有鞋頭鏤空、鞋腰鏤空及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之楦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女用涼鞋之楦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為男女皆可穿著之鞋款，適合於一般外出逛街及較休閒之場所穿著。
- (5) 休閒鞋：強調容易穿脫及舒適穿著功能之平底鞋款，注重輕、軟及透氣的材質特性，使用鞋底的硬度一般介於 60 至 80 之間。為男女穿著之平底鞋款，適合外出休閒場所及非激烈活動穿著。
- (6) 馬靴：鞋筒長度高於踝骨以上之鞋款，依鞋筒長度又可區分為短筒靴、半筒靴、長筒靴及超長筒靴。原為騎馬所設計之鞋款，隨著時代變遷，衍伸至今近今可搭配服裝造型穿著之鞋款。

3、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0 項之號列如下  
(劃底線者 13 項之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5.0%，其餘 17 項之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7.5%)。我國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產品進口。

- (1) 紳士鞋：6402.99.00.21、6403.59.00.10、6403.99.00.11；
- (2) 女高跟鞋：6402.99.00.23、6403.59.00.30、6403.99.00.13；
- (3) 童鞋：6402.99.00.26、6402.99.00.27、6403.59.00.61、6403.59.00.62、6403.99.00.16、6403.99.00.17；
- (4) 涼鞋：6402.20.00.00、6402.99.00.31、6403.20.00.00、6403.59.00.64、6403.99.00.21；
- (5) 休閒鞋：6402.99.00.10、6402.99.00.22、6402.99.00.24、6402.99.00.39、6403.59.00.20、6403.59.00.40、6403.59.00.90、6403.99.00.12、403.99.00.14、6403.99.00.90。
- (6) 馬靴：6402.91.00.00、6403.51.00.00、6403.91.00.00；

3、輸出國：中國，適用第 1 欄稅率。

4、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1 年 2 月 15 日開放中國特定鞋靴產品進口起。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前述 6 種鞋類雖然規格尺寸、鞋型與款式各不相同，且或有其不同之使用對象、使用目的或使用場合，惟由於並非各類別均有足夠明確的定義，可以彼此之間嚴格區分，且各類別之基本特性相同，最重要的是提供人類行走時腳部之支撐與保護功能，復由於欲就市場上不同鞋類加以分類統計亦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本案調查不就上述鞋類加以區分。
- 2、前述涉案產品之材質，在鞋面材質方面，可概分成塑膠皮及天然皮。塑膠皮主要材料為 PVC 皮及 PU 合成皮；天然皮則採動物或爬蟲類身上取下之皮，如牛皮、馬皮、鱷魚皮、蛇皮等。至於鞋底材質，則可分為橡膠底，塑膠底、木底、天然皮底、組合皮等，其中 TPR、EVA 與 PU 塑膠底材料是目前鞋底

中常用的三種材料。不同鞋面及鞋底材質所製成之鞋靴間，雖存有價差，其提供腳部移動時之支撐與保護功能卻相同，爰涉案產品不就其材質差異予以分類。

- 3、一般鞋靴之主要生產流程第一步驟為鞋面皮料裁斷，利用手工裁剪或機器裁剪面料，接著將所需之面料之接縫處或摺邊處部位進行削薄及削邊，利用針車將各部位面料縫合，構成完整鞋面，接著利用手工或機器將鞋面在鞋楦之鞋頭、鞋腰及鞋跟部位進行鉗幫，使其成為立體之形狀，並與鞋底部位進行大底貼合後即完成。儘管不同鞋款因構造或設計上的不同，其前述生產流程有些微差異，例如有跟鞋款（高跟女鞋、馬靴、與有跟涼鞋）在製程上較無跟鞋款（男鞋、休閒鞋、童鞋及無跟涼鞋），增加中底包鐵心及包跟2個步驟，惟無論我國、中國或其他國家，前述各類鞋款之製造大體上均具有共通之製造流程與技術，並使用相同之機器設備。
- 4、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之行銷通路，無論國產品或進口產品，大致均以鞋類價格來區分，其中高價位鞋品通路以百貨公司專櫃及精品連鎖鞋店為主；中價位鞋品通路以專業鞋品連鎖店、大賣場及一般鞋店為主；低價位鞋品通路以專門低單價鞋店、傳統市場、路邊攤為主。因此我國、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之產品皆以相同之行銷通路販售。
- 5、國內消費者採購鞋靴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品牌、銷售通路之知名度等。就品質或品牌論，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中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於產品品質或品牌間並未存在必然之差異性；同時亦顯示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具有特定之消費偏好，因此在消費者認知上，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進口鞋與國產鞋具有替代性。
- 6、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

鞋、涼鞋及馬靴產品，無論在材質、功能、製造流程、行銷通路、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相似，交易習慣上亦以雙計價，爰認定與中國涉案進口產品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故國內生產之前述 6 類鞋靴產品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並視為同一產品。

###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 目前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屬以內銷為主之小型或家庭式工廠，大多分佈於台北縣、台中縣及台南縣，並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成品鞋生產廠商會員為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本會寄發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予該等協會及公會所屬之會員廠商，並另函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除因歇業、遷移、查無此公司、候領逾時等因素退回郵件之 12 家外，就已填覆本會調查問卷之 126 家廠商，其中 3 家廠商表示未生產同類貨物，1 家廠商填復資料不完整，4 家為調查期間新設立或新投入生產之生產廠商，3 家為停業，前述 8 家資料不列入有效問卷之統計；其餘 115 家為有效問卷。

(二) 部分進口商為因應本案，成立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會同業公會全國自救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救會），96 年 1 月 26 日請求納入後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通知對象，本會爰於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已知之我國生產廠商、中國生產廠商與我國進口商清單，並請自救會提供新增欲參加之廠商名單，96 年 4 月 18 日自救會提供進口商名單 178 家。自救會並於 96 年 3 月 14 日向行政院陳情請求撤銷對中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同時指出填復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之部分國內生產廠商亦進口涉案貨物，應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本會請自救會

指認上述陳情意見之事實，惟未獲回復。

- (三) 為求慎重，本會將回復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之 4 家新生產者與 115 家有效問卷廠商，經由本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廠商管理系統」(網址：<http://fbfh.trade.gov.tw/rich/test/comindex.asp>) 查詢發現，其中具備出進口統一編號者共\*\*公司等 23 家公司，本會爰於 96 年 6 月 11 日函請本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該等廠商自 91 年開放中國鞋靴進口以來之情況。嗣後本部國際貿易局於 96 年 6 月 15 日函復前述期間進口涉案產品者有\*\*、\*\*、\*\*、\*\*、\*\*等 5 家業者，惟自中國進口者，僅\*\*、\*\*2 家，其餘 18 家無進口紀錄。
- (四) 前述曾自中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公司自 93 年起開始生產，為新生產者，並未列為有效問卷統計，故無排除列入統計之問題。至於\*\*公司則自 92 年起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其進口數量雖逐年增加，從 92 年\*\*雙增加至 95 年\*\*雙，其國內廠之生產量亦逐年增加，自 92 年\*\*雙增加至 95 年\*\*雙，中國進口約占年產量之\*\*%至\*\*%，顯示進口非該公司營業主要項目。又該公司雖於 96 年 6 月 14 日函知本會改變原支持本案之立場為反對立場，惟該公司屬於國內產業之事實，無關所持立場，故其資料仍列入統計，不予排除。
- (五) 查申請書引據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之產業調查數據資料顯示，本案國內同類貨物 94 年生產量為 19,900,000 雙，而前述 115 家有效問卷廠商同期之生產量合計為 5,610,718 雙，已達同類貨物生產量之 28.19%，超過前述同類貨物生產量之 25%；因此調查所得資料應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主要部分之狀況，並可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91 年 2 月 15 日我國開放自中國進口涉案產

品後，國內產業自 91 年起即受中國傾銷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 9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近 12 個月，即 95 年 4 月至 96 年

3 月，涉案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5.79%，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涉案國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中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問卷回復情況如下：

(1) 中國涉案廠商：申請人列名之中國涉案廠商 9 家及財政部提供傾銷最後調查之中國出口商 12 家，共 21 家。除 6 家公司因申請人所提供地址有誤等因素遭退回郵件，其餘 15 家均未填覆相關資料。

(2) 我國進口商：申請人列名之 5 家進口商、自救會提供之 178 家進口商及主動應訴之 14 家，共計 197 家。其中 5 家回復表示未進口涉案貨物，11 家遭退回郵件，33 家為有效問卷，其餘 148 家未填覆問卷。

2、根據我國現行商品標準分類，本案涉案貨物應歸 6402.99.00.21 等 30 項貨品號列，惟其非為涉案貨物之專屬號列。另由於國內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公司眾多，目前所獲 33 家進口商之填復問卷，其中所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口之數量，經比對該等數據與申請書所列差異甚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故進口數據仍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整理而得，並扣除 3 家進口商提供涉案貨物所屬 30 個稅號所含之非涉案貨物作為分析之基礎。另查財政部認定無傾銷差率之東莞興昂鞋業公司，其傾銷調查期間之進口數量為\*\*雙，占中國進口量比例甚微，該公司未配合本會辦理之產業損害調查，爰統計資料不扣除該公司。



3、另為求得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其中有關國內生產量、銷售量等產業相關數據部分，經查目前國內針對本案同類貨物並無具公信力之統計資料，故無法確知國內產業之相關數據，僅能就可得資料進行推估。查申請書引述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之產業調查，國內產業同類貨物生產量於 92、93 及 94 年分別為 2,405 萬雙、2,222 萬雙及 1,990 萬雙，同期間內銷量分別為 2,219 萬雙、2,040 萬雙及 1,905 萬雙，雖有進口商表示質疑，但未提出具體事證。另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之國內生產廠商所填覆之 115 份有效答卷資料，係屬本案調查所得最能代表國內產業真實狀態之資料，惟統計其生產量及內銷量仍與前述申請書所引資料存在相當差距，為能有效以調查所得資料呈現產業損害調查期間（90 年至 96 年第 1 季）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變化，因此分別以前述申請書所列生產量及內銷量 92 至 94 年 3 年之平均數量分別與國內生產廠商 115 份有效答卷資料彙整所得 92 至 94 年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比率推估各年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數據，作為分析之基礎。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其進口量於 91 至 95 年分別為 11,277,248 雙、15,990,091 雙、20,260,559 雙、20,496,316 雙及 24,066,058 雙，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4,417,664 雙及 6,075,471 雙。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

後，於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38.9%、65.7%、90.8%、105.1% 及 151.5%，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108.7%及 138.5%。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鞋靴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於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6.3%，38.4%，45.6%，48.8%及 56.4%，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48.8%及 53.2%。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 91 年約 11,277,248 雙持續大幅上升，至 95 年已達 24,066,058 雙，於 96 年第 1 季相較於 95 年同期亦呈增加現象；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由 91 年之 38.9% 大幅持續上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 138.5%。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 9,712,862 雙呈現遽減至 94 年 3,288,264 雙後，緩步增加至 95 年 3,907,729 雙，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大幅下降至 92 年後，呈現回升走勢。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涉案貨物從 91 年之 26.3% 逐漸上升至 95 年之 56.4%，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9.0%；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25.3% 逐年下降至 95 年之 9.2%，惟 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15.6%；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74.7% 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之 35.8%。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 至 2 項之所述之理由，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整理而得，並扣除 3 家進口商提供涉案貨物所屬 30 個稅號所含之非涉案貨物而得，以統計期間之總進口值除以總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方式處理所得之資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特定鞋靴每雙 C.I.F.價格，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於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69.0 元、75.5 元、89.6 元、116.6 元及 144.8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157.3 元及 167.2 元。91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特定鞋靴之每雙內銷價格，自 90 年至 95 年分別為 495.6 元，499.1 元，503.1 元，495.0 元，490.8 元及 499.9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527.5 元及 480.2 元。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特定鞋靴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5 年間均低於國產特定鞋靴價格，價差分別為 430.0 元、427.6 元、405.4 元、374.3 元及 355.1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370.2 元及 313.1 元。91 年至 95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623.1%、566.2%、452.5%、321.1%及 245.2%，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235.4%及 187.3%。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1 年每雙 69.0 元，逐年上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167.2 元。非涉案國

產品進口價格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由 91 年之每雙 486.6 元上漲至 94 年之每雙 977.9 元，再降為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677.9 元；反之，國產特定鞋靴價格呈現小幅波動之現象，由 91 年之每雙 499.1 元上漲至 92 年之每雙 503.1 元，93 年、94 年則分別降為每雙 495.0 元、每雙 490.8 元，至 95 年又每雙上漲為 499.9 元，惟 96 年第 1 季下降為每雙 480.2 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互相比較，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價格最高，中國涉案產品為最低；自 91 年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其進口價格雖然持續上漲，惟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 91 年每雙價差 430.0 元持續縮小至 96 年第 1 季之 313.1 元。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1) 資料來源包括：貝斯特、協儀、尚德、昇揚、金妮、皇緯、晟肯、健豐、御盟、惟明、七小虎(新隆)、上金、大亨(勝大)、大業(仟業)、大興、天鵝、巧立、瑞登(巧登)、正大、正昇、阡妙、何霖、頂揚、富弗、湯城、華騏、資樺、榮展、德星、輝煌、翰隆、懋一、邁力、駿緯(宏晟)、宏益、宏福、育德、良威、佳縉、協侑(新諾尼)、昇暘、東發、東豐、金山、金弘、金南、俊山、英璨、原竹、家和、展聖(亨欽)、晉誠、特嘉、祥瑞、彪琥、一鴻、九鑫、力元、上格、上順、上福(寶宏)、大欣、川慧、升升、仟鈺、可德、台強、弘盛、永弘、立展、吉豐、同宏、合足、安步、安岱、百慶、頂好、凱文、創舉(創穩)、智富、湘賓、滋坤優美(信太)、進威、隆興、義美、葡吉、路豹(和美)、鉅鑫、頌

讚、嘉騏、漢豐、精英、慶宏、慶祥、慶霖(吉慶)、臻品(慧恆)、諦成、擎光、鴻利、鴻銘、雙華、藝芳、鑫僑、永荔、光輝、祥美、金億、建發、穩統、東嘉、三久、尊鉅、飛帆、優良、美蘭等 115 家資料完整廠商答卷彙總而成。

(2) 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鞋靴產業係按訂單生產並以內銷為主，除少數自設專櫃與銷售點之廠商外，庫存極少。國內生產廠商直接出口外銷數量占生產量比例相當低，以 91 年之 2.39% 為最高，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鞋靴轉作出口之用。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量，90年至95年分別為 8,907,823 雙、8,339,150 雙、7,006,891 雙、6,421,296 雙、5,610,718 雙及 4,569,474 雙；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1,169,385 雙及 1,262,110 雙。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力，90 年至 95 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 0.99 雙，0.98 雙，1.00 雙，1.09 雙，1.14 雙及 1.13 雙；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1.15 雙及 1.11 雙。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 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90 年至 95 年分別為 76.8%，67.4%，57.4%，52.1%，48.2% 及 44.2%；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43.3%，37.8%。90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 8。
- 4、存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90 年至 95 年分別為 59,235 雙、56,085 雙、45,765 雙、45,774 雙、46,250 雙及 45,948 雙；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13,932 雙及 12,983 雙。90 年至

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銷售量，90年至95年內銷量分別為8,660,818雙、8,070,780雙、6,814,540雙、6,275,534雙、5,484,334雙及4,435,934雙；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136,699雙及1,232,131雙。90年至95年外銷量分別為197,280雙、199,420雙、154,071雙、110,408雙、89,304雙及87,022雙；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0,984雙及19,234雙。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90年至95年分別為74.7%、62.4%、54.3%、46.9%、43.4%及34.5%；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41.7%、35.8%。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內銷價格，90年至95年分別為每雙495.6元、499.1元、503.1元、495.0元、490.8元及499.9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527.5元及480.2元。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外銷價格，90年至95年分別為每雙347.4元、349.7元、356.3元、370.6元、457.8元及468.8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486.0元及483.5元。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獲利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90年至95年分別為595,324,379元、521,953,771元、454,666,001元、388,452,211元、269,986,969元及225,599,541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64,155,441元、63,476,024元。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0年至95年分別為526,127,608元、457,962,096元、401,172,881元、345,063,804

元、271,503,785元及193,490,641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56,912,188元、56,928,116元。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 10、投資報酬率：90年至95年分別為8.02%、7.96%、7.53%、6.19%、4.03%及3.37%；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0.82%、0.86%。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90年至95年分別為348,982,846元、351,304,847元、322,077,162元、314,771,974元、113,402,772元及178,499,503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53,988,586元、56,456,073元。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0年至95年分別為3,532人，3,440人，3,180人，2,798人，2,489人和2,235人；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219人、2,232人。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總工時，90年至95年分別為9,015,301小時，8,488,884小時，6,999,750小時，5,910,393小時，4,926,548小時及4,032,042小時；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016,735小時、1,135,831小時。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0年至95年分別為117.0元，115.1元，108.3元，109.1元，110.8元及109.8；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12.9元、111.0元。90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與96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1。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接單量銳減，因此部分廠商表示有關閉生產線或工廠，或有撤銷或縮減建廠或擴廠計畫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廠商表示有融資受拒或部分信用評等降低之情事。
- 15、其他相關因素：我國特定鞋靴產業曾躋登全球鞋類最大供應國，外銷以塑膠鞋為最大宗，其後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台幣升值之影響，部分廠商已轉往中國、越南等生產成本低廉國家投資生產，部分則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90年起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大部分呈現下滑之趨勢，惟生產量、內銷量、投資報酬率等於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呈增加現象；銷售價格則呈現小幅波動之現象，並由90年之每雙495.6元降為96年第1季為每雙480.2元；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極小，存貨量95年較90年減少22.4%；國產品市場占有率95年較90年減少53.9%，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持續減少14.1%；平均生產力95年較90年增加14.7%，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減少3.4%；營業利益95年較90年減少62.1%，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持續減少1.1%；稅前損益亦呈類似趨勢；投資報酬率95年較90年減少58.0%，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增加5.6%；現金流量95年較90年減少48.9%，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增加4.6%；僱用員工人數95年較90年減少36.7%，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增加0.6%；總工時95年較90年減少55.3%，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增加11.7%；工資95年較90年減少6.1%，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減少1.7%。部分廠商表示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均呈現不佳之情形。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鞋靴基本上為民生必需品，惟少部分亦兼具奢侈品的性質，其需求隨著人口數、購買力及經濟景氣而變動。國內特定鞋靴需求量，90年至95年各年均介於3,846萬雙及4,444萬雙之間。96年預估亦在此範圍內；而各年需求量成長較大者為開放中國產品進口之首年（91年）及96年第1季，其餘各年大致呈穩定狀態。
- (二) 市場供給：90年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以國產品為主要供給來源，其市場占有率為74.7%；自91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中國涉案產品逐漸增加，95年已成為主要供貨來源，市場占有率為56.4%，而國產品與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34.5%及9.2%。
-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特定鞋靴通路商採逐筆方式向國內或中國及其他國家生產廠商詢價，並以鞋靴材料、品質、交貨期與價格競爭力決定是否下單。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自91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92年至95年各年其進口數量成長率分別為41.8%、26.7%、1.2%及17.4%，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更遽增37.5%，顯見中國涉案產品不僅進口之第1年（91年）進口量突增，其後各年亦呈現相當比例之成長情況；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占進口市場比例相對呈現負成長之趨勢。

國內總需求量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呈現大致穩定及偶有成長之趨勢，惟國產品內銷量逐年下降，以致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卻從91年之62.4%降至96年第1季之35.8%。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市場占有率則呈現先降後增情況。至於中國涉案進口產

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則從91年之38.9%逐年提升至96年第1季之138.5%。

以上顯見自91年起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中國涉案產品進口量大幅成長，以致其他國家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降低。亦即中國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持續擴張，除取代部分之中國以外國家之產品市場占有率外，亦大幅取代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繼而在95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其96年第1季於國內市場之占有率已達53.2%。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量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雖然中國涉案產品 C.I.F.進口價格自 91 年每雙 69.0 元逐年提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167.2 元，且國產品與中國涉案產品價差每雙由 91 年 430.0 元持續縮小至 96 年第 1 季之 313.1 元，惟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仍持續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且價差每雙均超過 313.1 元，其價差占中國進口貨價格比率均在 187.3% 以上，以致國產品內銷價格始終無法提升而呈現持平狀態；96 年第 1 季則較 95 年同期下跌 9%，顯示中國涉案產品之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國產品價格因受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影響而無法提高售價。

##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涉案產品持續大量傾銷進口至我國市場，其市場占有率從 91 年之 26.3% 上升至 95 年之 56.4%，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9.0%；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74.7% 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之 35.8%。中國涉案產品自 95 年起已成為國內市場之主要供應來源。可見中國涉案產品於

國內市場已明顯取代國產品及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造成國產品訂單大量流失，致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影響所及，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指標呈現大幅減少。

國內產業為因應中國涉案產品大量傾銷之競爭，在工資與各項成本無法降低，僅能以減少工時或裁員等方式以為因應，此具體呈現於僱用員工人數及工時之減少，部分廠商因而關閉生產線、甚至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中國涉案產品之大量傾銷進口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更不利之影響。

(四) 綜上所述，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現有生產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同類產品範圍：有進口商表示中國進口品均為品質較差及低價品，亦有名牌代理商表示名牌高價品具奢侈品性質或其特殊市場地位，兩者應不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鑒於本案調查不就不同材質、款式等之特定鞋靴加以區分已如第參章「國內同類貨物」所述，且依據調查問卷得知，中國進口品包括低價品與高價品，而國內廠商除生產高價品外，亦生產低價品，故中國進口之低價品與高價品均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

## 二、調查資料處理

(一) 海關進口資料完稅價格偏低：自救會指稱部分進口商於進口報關時低報進口金額，致海關進口完稅價格偏低，不宜做為本案調查依據。鑒於我國海關業依據本案申請人要求加強查緝高價低報，被查緝屬實者，其進口資料均經補正，因此本會採用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資料應屬適當，另由於本案進口商甚多，進口商回復問卷所填之進口量加總，較海關進口統計月報之進口量尚不及百分之

一，尚難作為我國實際進口量之依據。

(二) 國內產業數據代表性不足：有進口商提出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國內生產商 115 份有效答卷資料整理而得，較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廠商 332 家少，是否足以反應國內產業實況。鑒於本案調查產業範圍已如第參章第三節所述，涵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合計生產量亦達國內總生產量之 28.19%，依實施辦法足以代表國內產業。

### 三、損害國內產業之其他因素

(一) 產業基礎環境弱化與生產廠商競爭力不足：進口商提出勞保費、健保費及基本薪資調高、傳統密集勞動力產業轉型、勞工缺乏等基礎環境問題，且國內生產廠商開發設計能力不足，無法趕上流行時尚潮流，生產規模太小，成本無法降低。鑒於前述人力成本提升、勞力缺乏、競爭力不足等問題係長期影響因素，於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期間前即存在類似情況，且進口商未提出與國內產業損害建立因果關係之足夠證據，故難以採認此說法。

(二) 外銷市場不振：進口商提出目前鞋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而出口金額逐年下降。鑒於構成本案國內產業範圍之廠商多屬以內銷為主之廠商，外銷非其主要業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外銷量占生產量之比例最高不超過 2.39%；再者，即使存在外銷受挫而造成之損害，亦難以排除中國傾銷涉案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